

合肥百大集团2024-2026年信息安全服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WZ0006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资格审查方式.....	6
7.评标办法.....	6
8.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6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联系方式.....	7
12.其他事项说明.....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6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6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9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9
5. 开标.....	41
6. 评标.....	41
7. 定标.....	43
8. 合同授予.....	43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1. 评标方法.....	67
2. 评审标准.....	67
3. 评标程序.....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07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3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 年信息安全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 年信息安全服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投资）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 年信息安全服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WZ00068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WZ00068
- 2.5 招标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2.6 招标项目规模：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 年信息安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2.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4 年 1 月左右
- 2.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合计 730 日历日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招标人及招标人成员企业的终端设备、虚拟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业务系统等开展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以及现有安全产品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 2.11 合同估算价：157.5 万元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月13日00:00至2024年2月2日10:00。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

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79；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2月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2楼1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

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邮 编：230088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51-6577108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879、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857514624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48748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形式：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月23日17时30分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57.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 <u> </u></p> <p><u> </u>（招标项目名称） <u> </u>/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 <u> </u> / 年 <u> </u> / 月 <u> </u> / 日 <u> </u> / 时 <u> </u> /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u>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第二中标候选人 <u>1</u> 家（如有）。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3）其他要求：</p> <p>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d.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合同届满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且服务考核合格，招标人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0%，如果服务考核不合格，按照考核服务标准进行履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的扣除。</p> <p>（5）具体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p>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1）业绩合同扫描件；
-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 （3）其他材料： /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1）业绩合同扫描件；
-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 （3）其他材料： /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 / 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注：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

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除以下规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

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

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20</u> 分 商务文件： <u>40</u> 分 报价文件： <u>4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巡检服务方案	5分	<p>本方案需充分了解项目防护目标，对数据中心及各企业做到监测，提供配套专业安全服务工具（实际可提供），方案根据实施计划、风险可控，安全问题处理、方案思路清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的得 $4 \leq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方案	5分	<p>本方案根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实施报告、全面性、合理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的得 $4 \leq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安全加固服务方案	5分	<p>本方案需全面了解业务系统，服务调研充分、需求深入分析，方案根据业务系统的安全加固服务合理性、完善性、可靠性、安全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的得 $4 \leq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重要安全保障方案	5分	<p>本方案根据人员配备、预案制定、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事后分析、案例、配套安全服务工具（实际可提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的得 $4 \leq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资信	6分	<p>投标人具有下列证书，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审：</p> <p>(1)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p> <p>(2)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p> <p>(3)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p>2.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如不符合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投标人业绩	9分	<p>1.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年金额不少于30万元的信息安全服务项目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年金额不少于60万元的信息安全服务项目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p> <p>本项满分为9分，加满为止。</p> <p>注：1. 同一项目业绩不同时间签订的，视为同一业绩。同一业绩仅计分一次。</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验收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p>

				<p>签订时间、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p>
		<p>人员资格、 认证</p>	<p>8分</p>	<p>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项目管理师（PMP）证书的，得2分；</p> <p>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或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渗透测试方向证书；</p> <p>（2）具有注册应急响应工程师（CISP-IRE）证书或注册应急响应专家（CISP-IRS）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应急服务方向证书或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CCRC-CSERE）；</p> <p>（3）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安全运维方向证书或具有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或CISP-CISO）；</p> <p>以上每一项的证书满足得2分，满分6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不累计得分，仅计分一次。</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3年1月1日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3.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如不符合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投标人奖项、荣誉</p>	<p>6分</p>	<p>1.投标人具有获得国内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或学会）或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单位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的，每提供其中一项的得2分，满分4分。</p> <p>2.投标人获得国内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或学会）或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攻防演练（或演习）一等奖荣誉证书的，得2分，荣获二等奖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官方截图或官方文件扫描件。</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人员业绩</p>	<p>4分</p>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业绩（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单个项目合同年金额须大于30万元，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验收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岗位信息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p> <p>2. 业绩规定数量为4个。</p>
		<p>安全提升服务</p>	<p>7分</p>	<p>1.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不少于2次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培训，且培训师具有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方面讲师证书，内容主要是网络安全保护体系知识、网络安全意识及对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思路等培训的得2分；</p> <p>2.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1人次/年CISP-PTS认证或同等级别的培训及考证服务（所有产生的费用都由投标人提供）的得2分。</p> <p>3. 投标人承诺每年为招标人进行一次模拟的攻防演习或应急演练的得1分。</p> <p>4.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人参与的护网或重保等期间，投标人提供态势感知等安全设备的得1分；</p> <p>注：第1-4项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须满足相应项要求，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以下软件工具，且免费提供使用：</p> <p>（1）网络安全测评服务相关的软件工具；</p> <p>（2）网络流量分析相关的软件工具；</p> <p>（3）网络安全漏洞扫描相关的软件工具；</p> <p>（4）资产测绘分析相关的软件工具；</p> <p>提供上述3个及以上工具的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工具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使用证明文件。</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F。 其中：F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合理性得分	10分	<p>①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③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④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p> <p>a.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1</p> <p>b.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2</p> <p>其中：Fn=10；E1=0.3；E2=0.2。</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名称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 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

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2.2.2（1）目得分A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时，投标人第2.2.2（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投标人第2.2.2（1）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特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巡检服务、漏洞服务、渗透测试、安全加固服务、应急安全保障、重要安全保障、安全产品维保。

清单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巡检服务	对甲方所有在合肥市以外的分子企业（门店）进行整体巡检，包括整个企业（门店）的信息化设备的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日志分析等，分析整个企业（门店）的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半年一次）	2年 (共4次)
	对甲方所有在合肥市的分子企业（门店）进行整体巡检，包括整个企业（门店）的信息化设备的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日志分析等，分析整个企业（门店）的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每季度一次）	2年 (共8次)
	对甲方集团办公大楼（含600台办公终端）进行整体巡检，包含不限于安全策略配置，终端管控和杀毒软件的情况，分析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每季度一次）	2年 (共8次)
	对甲方集团机房安全设备、服务器系统、业务系统、	2年

	数据库等进行整体巡检，包括机房安全设备状态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安全策略评估，访问授权管理，日志分析等，分析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每季度一次）	（共 8 次）
漏扫服务	每半年对全网服务器主机（大约 300 台）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报告并提供整改加固方案，完成系统加固并进行加固复核式复扫（每半年一次）	2 年 （共 4 次）
渗透测试	对重要应用服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验证安全性，出具报告并提供整改加固方案，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18 个系统，20 个域名，每半年 1 次）	2 年 （共 4 次）
安全加固服务	根据但不限于等保测评、日常巡检、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等报告，完成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每半年 1 次	2 年 （共 4 次）
应急安全保障	在出现重要安全事件时（信息系统遭受攻击、网络病毒爆发等）提供应急安全保障工作，应及时响应，满足到场解决需求	2 年
重要安全保障	在甲方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司庆、重要节假日等）提供安全保障工作，应满足驻场需求，按两年 12-16 天（12*24-16*24 小时）	2 年
安全产品维保	奇安信防火墙 NSG7000-TG3680M（软硬件维保+全功能模块） 奇安信防火墙 NSG3000-TY45（软硬件维保+全功能模块） 山石网科防火墙 SG6K-E2800-CN（防病毒+入侵防御+软硬件维保） 山石网科防火墙 SG6K-C3100-CN（防病毒+入侵防御+软硬件维保） 齐治科技堡垒机 RIS-TN(软硬件维保) 安恒日志审计系统 DAS-LOG-600-C（软件维保） 天融信数据库审计 TA-55629-DB(软硬件续保+软件维保攻击检测库跟僵尸主机库) 深信服 SSLVPN VPN-1000-B1030-H5(软硬件维保)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B1400-H5(软硬件维保)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 AC-1700(软硬件维保) 阿里云 web 应用防火墙 AW-600(软硬件维保) 阿里云 web 应用防火墙 AW-600(软硬件维保)	2 年

2. 实施范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企业

3. 服务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4. 交付期限：项目中涉及的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程序、文档等）应在甲方需求期限的一个月内交付。

5.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完成全部项目的信息安全服务工作。乙方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甲方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政策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乙方均应已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在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单价进行调整，结算时按照单价据实结算。

第二条、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安全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巡检服务

1.1 乙方对甲方在合肥市以外的分子企业（门店）需进行现场整体巡检，包括整个企业（门店）的信息化设备的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日志分析等，分析整个企业（门店）的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加固方案，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需巡检的企业清单如下：

	企业	地址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铜陵合百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长江中路 785 号
2	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23 号
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淮河路 968 号百货大楼 9 楼
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蚌山区淮河路 981 号百大名品中心
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宝龙店	蚌埠市徐山东路 1596 号
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百大禹会购物中心	蚌埠市长乐路与华光大道交口东南角
7	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固镇购物中心	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多金售楼部东 113 商铺
8	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淮南市人民南路 318 号
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六安百大金商都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市皖西路与梅山路交汇处
10	广德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广德县桃州镇天寿路与爱民路交口
11	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宝城路 375 号台客隆总部

12	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淮河路968号百货大楼8楼
13	亳州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市新华北路与古泉路交叉口
14	黄山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23号
15	淮南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芳草园
16	六安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六安市百大金商都旁六安合家福
17	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南外环路88号百大农产品市场

1.2 乙方对甲方在合肥地区分子企业（门店）需进行现场整体巡检，包括整个企业（门店）的信息化设备的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日志分析等，分析整个企业（门店）的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加固方案，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企业	地址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中路150号
2	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宿州路96号
3	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中路369号
4	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徽州大道与淮河路交口绿都商城B区
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168号
6	合肥鼓楼高新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长江西路与天柱路交口高新鼓楼
7	合肥百大滨湖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5566号
8	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派河路与江淮大道交口
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合肥市滨湖新区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
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大奥莱生活广场	合肥市玉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明珠路88号
11	巢湖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市人民路与团结路交叉口东南角
12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太湖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13	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合肥市当涂路与月华路交口百大物流园
14	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合肥大兴镇月亮湾路周谷堆粮油冷冻交易区

15	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16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严店镇合铜路与解放东路交口
17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裕路北侧百大周谷堆公司蔬菜交易中心

1.3 乙方对甲方办公大楼（含 600 台办公终端）进行现场整体巡检，包含对办公终端进行资产梳理，不限于安全策略配置，终端管控和杀毒软件的情况，分析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加固方案，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1.4 乙方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现场的整体巡检，该巡检服务是对机房安全设备、服务器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库等进行整体巡检，包括信息安全硬件设备状态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安全策略评估，访问授权管理，日志分析等，结合其他巡检进行分析整个网络信息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加固方案，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每次巡检服务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XXX 巡检服务报告》。

2. 漏扫服务

提供全网服务器区主机，半年一次的全面漏洞扫描，利用漏洞扫描工具主动发现系统、主机存在的脆弱性，能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和网络进行安全扫描，从内网和外网两个角度来查找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数据和用户账号/口令等扫描对象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漏洞等，对所有扫描报告需根据漏洞类型、业务类型等进行统计，并进行整改及安全加固，加固完成后进行复扫。

漏扫服务发现的漏洞需站在业务视角进行梳理分析，提供专业有效的解决方案，并配合进行漏洞整改方案的实施。

每次漏扫服务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XXX 漏扫测试服务报告》、《XXX 漏扫整改服务报告》。

3. 渗透测试

甲方共有 18 个系统，20 个域名，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渗透测试，模拟黑客可

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对系统做内外网深入非破坏性探测，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给出安全报告，并协助进行安全加固，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对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本身进行渗透测试。
- ②对 ORACLE、MYSQL 等数据库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
- ③WEB 应用系统渗透。
- ④网络安全设备渗透，对各种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网络等设备进行渗透测试。
- ⑤对系统业务进行渗透，对系统的核心业务进行安全风险挖掘。
- ⑥口令猜解。
- ⑦其它渗透，除了上述的测试手段以外的技术测试手段。

每次渗透测试服务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XXX 渗透测试服务报告》、《XXX 渗透测试整改报告》。

4. 安全加固服务

需对甲方及其所有分子企业所有服务器进行资产梳理，根据渗透、漏扫、巡检等发现的安全问题，结合现有信息系统中各类的网络设备、主机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等，进行周期性的安全评估、审计、加固等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对安装、配置不符合安全需求的；
- ②对使用、维护不符合安全需求的；
- ③对系统完整性被破坏；
- ④对被植入木马程序的；
- ⑤对帐户、口令策略存在问题的；
- ⑥对安全漏洞没有及时修补的；
- ⑦对应用服务和应用程序滥用的；

安全加固需站在业务视角分析整个网络安全风险方面，对威胁隐患、数据安全、

业务安全等不同维度展开安全加固，并协助甲方进行安全加固。

每次安全加固服务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XXX 安全加固汇总报告》。

5. 应急安全保障服务

协助甲方及其所有分子企业建立应急安全保障机制，提供安全威胁事件发生时的应急方案或措施，确保服务范围内业务系统或网络系统能够快速恢复其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安全威胁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无法迅速解决的网络入侵、拒绝服务攻击、大规模病毒爆发、主机或网络异常事件等，服务提供单位需要协助甲方及其所有分子企业保护或恢复客户主机、网络服务的正常工作；并且提供事后分析报告，找出问题并及时解决，根据现场保留情况尽可能对入侵者进行追查。

该服务由专人（至少 1 人）对日常应急情况提供响应，设立 7*24 小时应急服务支持电话，10 分钟内进行远程响应，如远程无法处理需 45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每次应急安全保障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XXX 业务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XXX 业务系统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报告》。

6. 重要安全保障服务

6.1 在重要节点保障期间（国家召开重大会议、重要活动节假日、发生相关安全事件）及各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安全检查、网络攻防演习等期间，根据要求提供远程和现场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持，按两年 12-16 天（12*24-16*24 小时）进行工作量准备。

6.2 在重要安全保障期前根据要求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全巡检。

6.3 在重要安全保障期前根据要求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协助开展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每次重要安全保障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XXXXX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日报》、《XXXXX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总结》、《XXXXX 重要时期安全

保障应急预案》、《XXXXX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应急响应报告》、《XXXXX 重要时期安全攻防演习总结报告》。

7. 现有安全产品维保

对甲方目前已购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SSL VPN 设备、web 防火墙等安全产品提供维保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维保对象	维保期
1	奇安信 防火墙 NSG7000-TG3680M（软硬件维保+全功能模块）	二年
2	奇安信 防火墙 NSG3000-TY45（软硬件维保+全功能模块）	二年
3	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K-E2800-CN（防病毒+入侵防御+软硬件维保）	二年
4	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K-C3100-CN（防病毒+入侵防御+软硬件维保）	二年
5	堡垒机 齐治科技 RIS-TN(软硬件维保)	二年
6	日志审计系统 安恒 DAS-LOG-600-C（软件维保）	二年
7	数据库审计 天融信 TA-55629-DB（软硬件续保+软件维保攻击检测库跟僵尸主机库）	二年
8	SSL VPN 深信服 VPN-1000-B1030-H5(软硬件维保)	二年
9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B1400-H5(软硬件维保)	二年
10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700(软硬件维保)	二年
11	web 应用防火墙 阿里云 AW-600(软硬件维保)	二年
12	web 应用防火墙 阿里云 AW-600(软硬件维保)	二年

乙方对甲方现有安全产品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质量诊断、软硬件故障处理、软件版本免费更新升级、功能模块升级等。合同期内，乙方需提供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如果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协调产品原厂商在1小时内响应，并远程协助解决问题，如远程解决不了问题，乙方需在2小时内到现场维护。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网络安全设备厂家的维保服务合同（安全设备的维保）。

第三条、支付条款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 ）。费用的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费用%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20		乙方获得甲方现有安全产品的原厂维保服务函（期限不少于两年）后7日内
2	40		1年维保期结束后7日内
3	40		合同履行完成且甲方对乙方服务无异议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合同内服务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所需安全服务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差旅费、培训、知识产权费用、资料费、各种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风险，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5. 乙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注明发票类型、发票内容、税率】

乙方如更改账户，应提前14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通知甲方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接到中标结果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金额的 2%，即人民币____，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完整妥善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义务。如出现乙方违约现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金，并追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此造成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补足差额。履约保证金若扣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服务考核合格，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0%，如果服务考核有不合格，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进行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3. 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

开户行：

帐号：

（请注明“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项目实施

1. 根据本次项目，成立项目组，明确本项目团队中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并制定相关的工作流程及制度规定。

2. 乙方在编制工作实施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甲方的业务环境，实施前进行协商，确保实施时间、实施方法达成一致。项目分阶段有序实施，确保业务不中断和稳定性，并且制定网络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

3. 乙方实施服务工作中，应有甲方团队参与到项目各个环节工作中，以便甲方安排人员协助并加以管理。

4. 乙方按规范和标准开展安全服务，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承担系统交付使用前的全部安全文明实施责任。

5. 本次项目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持人员稳定，如项目负责人实施过程中有变更，

更换的人员需要甲方认可，更换流程要执行甲方的人员变更程序，并交纳违约金 2 万元，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如需变动，也需得到甲方认可。

6. 服务实施需遵循整体性、无影响性、最小授权、完整性、保密等原则。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1.2 乙方实施服务工作中，应有甲方团队参与到项目各个环节工作中，以便甲方安排人员协助并加以管理。

1.3 乙方履约合同内服务时造成甲方损失，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1.4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其所有分子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其所有分子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每延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2.1 乙方在进行安全服务前，应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到场协助并加以监督。

2.2 乙方按规范和标准开展安全服务，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承担系统交付使用前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3 乙方需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甲方采购的安全服务。

第六条、服务考核

1. 出现漏洞通报、攻防演习成绩差等，做出如下约定：

1.1 当收到各级主管部门漏洞通报时，乙方承担 1万 元/次的违约金；

1.2 参加省市各级攻防演练时，作为防守方，若未被攻破不扣分、无需承担违约金；若被攻破扣分，导致排名倒数第1，乙方需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排名倒数第 2-5 名，乙方需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排名倒数第 6-10 名，乙方需承担 8000 元的违约金；不在上述排名内且扣分，乙方需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履约服务时，应保障甲方无网络安全事故，如发生被黑客攻击、中木马病毒、不当实施等原因，导致甲方业务系统中断、数据丢失等网络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2.1 在乙方服务期内，因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及甲方成员企业的损失，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及甲方成员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在乙方服务期内，因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业务或成员企业系统中断，中断半个小时以内，乙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中断 1 个小时以内，半个小时以上，乙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中断 2 个小时以内，1 个小时以上，乙方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中断 2 个小时以上，乙方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3.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成员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检测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服务水平等。

2. 验收组织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照服务项目逐一验收，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双方进行确认。

3. 验收程序

- 3.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3.2 验收时双方对项目的服务内容、文件逐项验收。
- 3.3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合同本身外，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和资料（包括全部副本）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十四（14）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1.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协议,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 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尽管有本条款的规定,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误期赔偿责任或被终止合同等)。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了28天,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保证, 许可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

2. 当有第三方就甲方在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许可软件或是其中任何一部分向甲方提起诉讼, 指控甲方侵犯其在中国的版权、商业秘密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甲方最终承担责任的, 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自己安装以及使用其他非乙方许可软件的, 甲方将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所有权/知识产权担保

1. 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为合法拥有,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第三方指控或知识侵权的事件, 应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失, 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其分子企业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付清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后, 正式享有乙方自主研发的产品永久使用。

3. 乙方许可甲方及其分子企业使用的该软件是乙方自主研发的产品，乙方对此产品拥有软件著作权，它包含了乙方的商业秘密。没有得到乙方书面准许，甲方及其分子企业将不实施以下行为：

3.1 除被授权人员外，将许可软件全部或部分地向他人提供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3.2 除一份备用许可程序和若干份供甲方人员获准接受培训及获准使用许可软件所必需的许可资料外，未经乙方同意制作、指使制作或许可制作该许可软件的拷贝；

3.3 除向准许使用该软件的被授权人员揭示外，向其他人泄漏或允许这种泄漏。

3.4 乙方提供自研软件相关的任何文档资料版权归乙方所有，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利用任何乙方的文档资料来获取商业利益，如需在其它方面应用这些软件，必须获得乙方书面许可。

上述这些限制将适用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任何自研软件系统（不包括甲方的安全设备使用的软件）。

第十五条、其他

1、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作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背景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积极响应并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要求，完成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目前系统已经达到等级保护二级要求，招标人信息安全体系初步建立。本次项目为了进一步优化和加强招标人信息安全的持续性防护，保障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安全防护需要，应对网络突发事件，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强企业内部信息安全建设。

2. 项目目标

本项目主要建设目标如下：

1) 结合招标人业务特点和安全需求，为信息系统提供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安全服务工作。

2) 根据《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和要求，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进一步强化招标人各系统所涉及的内容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整体安全体系建设。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目标是结合招标人自身业务环境，形成整体、全面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公司的网络安全防护技术，从而保障招标人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3. 项目服务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招标人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性和可靠性，确保业务日常运行的安全，需将安全服务纳入安全建设规划中。本次安全服务主要包括巡检服务、漏扫服务、渗透测试、安全加固服务、应急安全保障、重要安全保障、安全产品维保，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招标人及招标人成员企业的终端设备、虚拟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业务系统等开展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通过安全巡检、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的服务，进行一个整体的网络安全评估和分析，对于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通过安全加固服务，提高网络安全性，消除潜在的安全风险。

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巡检服务	对招标人所有在合肥市以外的分子企业（门店）进行整体巡检，包括整个企业（门店）的信息化设备的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日志分析等，分析整个企业（门店）的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半年一次）	2年 (共4次)
	对招标人所有在合肥市的分子企业（门店）进行整体巡检，包括整个企业（门店）的信息化设备的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日志分析等，分析整个企业（门店）的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每季度一次）	2年 (共8次)
	对招标人集团办公大楼（含600台办公终端）进行整体巡检，包含不限于安全策略配置，终端管控和杀毒软件的情况，分析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每季度一次）	2年 (共8次)
	对招标人集团机房安全设备、服务器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库等进行整体巡检，包括机房安全设备状态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安全策略评估，访问授权管理，日志分析等，分析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每季度一次）	2年 (共8次)
漏扫服务	每半年对全网服务器主机(大约300台)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报告并提供整改加固方案，完成系统加固并进行加固复核式复扫（每半年一次）	2年 (共4次)
渗透测试	对重要应用服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验证安全性，出具报告并提供整改加固方案，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18个系统，20个域名，每半年1次）	2年 (共4次)
安全加固服务	根据但不限于等保测评、日常巡检、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等报告，完成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每半年1次	2年 (共4次)
应急安全保障	在出现重要安全事件时（信息系统遭受攻击、网络病毒爆发等）提供应急安全保障工作，应及时响应，满足到场解决需求	2年
重要安全保障	在招标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司庆、重要节假日等）提供安全保障工作，应满足驻场需求，按两年12-16天（12*24-16*24小时）	2年
安全产品维保	奇安信防火墙 NSG7000-TG3680M（软硬件维保+全功能模块） 奇安信防火墙 NSG3000-TY45（软硬件维保+全功能模块）	2年

	山石网科防火墙 SG6K-E2800-CN（防病毒+入侵防御+软硬件维保） 山石网科防火墙 SG6K-C3100-CN（防病毒+入侵防御+软硬件维保） 齐治科技堡垒机 RIS-TN(软硬件维保) 安恒日志审计系统 DAS-LOG-600-C（软件维保） 天融信数据库审计 TA-55629-DB（软硬件续保+软件维保攻击检测库跟僵尸主机库） 深信服 SSL VPN VPN-1000-B1030-H5(软硬件维保)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B1400-H5(软硬件维保)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 AC-1700(软硬件维保) 阿里云 web 应用防火墙 AW-600(软硬件维保) 阿里云 web 应用防火墙 AW-600(软硬件维保)	
--	---	--

4. 项目具体要求

信息安全是动态的，随着时间的变化会不断暴露出新的安全漏洞、恶意软件、攻击手段，这些将打破现有信息安全的平衡。安全风险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网络安全服务是安全风险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本项目安全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1 巡检服务

4.1.1 招标人在合肥市以外的分子企业（门店）需进行现场整体巡检，包括整个企业（门店）的信息化设备的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日志分析等，分析整个企业（门店）的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加固方案，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需巡检的企业清单如下：

	企业	地址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铜陵合百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长江中路 785 号
2	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23 号
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淮河路 968 号百货大楼九楼后保部
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蚌山区淮河路 981 号百大名品中心
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宝龙店	蚌埠市徐山东路 1596 号
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	蚌埠市长乐路与华光大道交口东南角

	公司百大禹会购物中心	
7	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固镇购物中心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多金售楼部东 113 商铺
8	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淮南市人民南路 318 号
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六安百大金商都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市皖西路与梅山路交汇处
10	广德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德县桃州镇天寿路与爱民路交口
11	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宝城路 375 号台客隆总部
12	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淮河路 968 号百货大楼 8 楼
13	亳州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市新华北路与古泉路交叉口
14	黄山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23 号
15	淮南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芳草园
16	六安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六安百大金商都旁六安合家福机房
17	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南外环路 88 号百大农产品市场

4.1.2 招标人在合肥地区的分子企业（门店）需进行现场整体巡检，包括整个企业（门店）的信息化设备的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日志分析等，分析整个企业（门店）的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加固方案，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企业	地址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
2	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宿州路 96 号
3	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中路 369 号
4	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徽州大道与淮河路交口绿都商城 B 区
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168 号
6	合肥鼓楼高新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长江西路与天柱路交口高新鼓楼
7	合肥百大滨湖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5566 号
8	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派河路与江淮大道交口

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合肥市滨湖新区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
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大奥莱生活广场	合肥市玉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明珠路88号
11	巢湖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市人民路与团结路交叉口东南角
12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太湖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13	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当涂路与月华路交口百大物流园
14	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合肥大兴镇月亮湾路周谷堆粮油冷冻交易区
15	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黄山路596号
16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严店镇合铜路与解放东路交口
17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合裕路北侧百大周谷堆公司蔬菜交易中心

4.1.3 招标人所在办公大楼（含600台办公终端）需进行现场整体巡检，包含对办公终端进行资产梳理，不限于安全策略配置，终端管控和杀毒软件等情况，分析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加固方案，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4.1.4 对招标人数据中心进行现场的整体巡检，该巡检服务是对机房安全设备、服务器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库等进行整体巡检，包括信息安全硬件设备状态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安全策略评估，访问授权管理，日志分析等，结合其他巡检进行分析整个网络信息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加固方案，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每次巡检服务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XXX 巡检服务报告》。

4.2 漏扫服务

提供全网服务器区主机，半年一次的全面漏洞扫描，利用漏洞扫描工具主动发现系统、主机存在的脆弱性，能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和网络进行安全扫描，从内网和外网两个角度来查找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数据和用户账号/口令等扫描对象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漏洞等，对所有扫描报告需根据漏洞类型、业务类型等进行统计，

并进行整改及安全加固，加固完成后进行复扫。

漏扫服务发现的漏洞，需要在业务视角进行梳理分析，提供专业有效的解决方案，并进行漏洞整改方案的实施。

每次漏扫服务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XXX 漏扫测试服务报告》、《XXX 漏扫整改服务报告》。

4.3 渗透测试

招标人共有 18 个系统，20 个域名，需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渗透测试，模拟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对系统做内外网深入非破坏性探测，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给出安全报告，并进行安全加固，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本身进行渗透测试。

②对 ORACLE、MYSQL 等数据库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

③WEB 应用系统渗透。

④网络安全设备渗透，对各种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网络等设备进行渗透测试。

⑤对系统业务进行渗透，对系统的核心业务进行安全风险挖掘。

⑥口令猜解。

⑦其它渗透，除了上述的测试手段以外的技术测试手段。

每次渗透测试服务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XXX 渗透测试服务报告》、《XXX 渗透测试整改报告》。

4.4 安全加固服务

需对招标人及其所有分子企业所有服务器进行资产梳理，根据渗透、漏扫、巡检等发现的安全问题，结合现有信息系统中各类的网络设备、主机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等，对招标人进行周期性的安全评估、审计、加固等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安装、配置不符合安全需求的；

- ②对使用、维护不符合安全需求的；
- ③对系统完整性被破坏；
- ④对被植入木马程序的；
- ⑤对帐户、口令策略存在问题的；
- ⑥对安全漏洞没有及时修补的；
- ⑦对应用服务和应用程序滥用的；

安全加固需站在业务视角分析整个网络安全风险方面，对威胁隐患、数据安全、业务安全等不同维度展开安全加固，投标人安全服务人员对接各运维单位进行漏洞修复等安全加固，提供响应的技术支持，协助其他运维单位完成安全加固。

每次安全加固服务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XXX 安全加固汇总报告》。

4.5 应急安全保障服务

协助招标人及其所有分子企业建立应急安全保障机制，提供安全威胁事件发生时的应急方案或措施，确保服务范围内业务系统或网络系统能够快速恢复其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安全威胁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无法迅速解决的网络入侵、拒绝服务攻击、大规模病毒爆发、主机或网络异常事件等，服务提供单位需要协助招标人及其所有分子企业保护或恢复客户主机、网络服务的正常工作；并且提供事后分析报告，找出问题并及时解决，根据现场保留情况尽可能对入侵者进行追查。

该服务由专人（至少1人）对日常应急情况提供响应，设立7*24小时应急服务支持电话，10分钟内进行远程响应，如远程无法处理需45分钟内到现场处理，2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每次应急安全保障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XXX 业务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XXX 业务系统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报告》。

4.6 重要安全保障服务

- ①在重要节点保障期间（国家召开重大会议、重要活动节假日、发生相关安全

事件) 及各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护网、安全检查、攻防演练等期间, 根据要求提供远程和现场信息安全服务支持, 按两年 12-16 天 (12*24-16*24 小时) 进行工作量准备。

②在重要安全保障期前根据要求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全巡检。

③在重要安全保障期前根据要求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协助开展信息安全攻防演练工作。

每次重要安全保障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 《XXXXX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日报》、《XXXXX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总结》、《XXXXX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应急预案》、《XXXXX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应急响应报告》、《XXXXX 重要时期安全攻防演练总结报告》。

4.7 现有安全产品维保

对招标人目前已购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SSL VPN 设备、web 防火墙等安全产品提供维保服务, 清单如下:

序号	维保对象	维保期
1	奇安信 防火墙 NSG7000-TG3680M (软硬件维保+全功能模块)	二年
2	奇安信 防火墙 NSG3000-TY45 (软硬件维保+全功能模块)	二年
3	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K-E2800-CN (防病毒+入侵防御+软硬件维保)	二年
4	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K-C3100-CN (防病毒+入侵防御+软硬件维保)	二年
5	堡垒机 齐治科技 RIS-TN (软硬件维保)	二年
6	日志审计系统 安恒 DAS-LOG-600-C (软件维保)	二年
7	数据库审计 天融信 TA-55629-DB (软硬件续保+软件维保攻击检测库跟僵尸主机库)	二年
8	SSL VPN 深信服 VPN-1000-B1030-H5 (软硬件维保)	二年
9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B1400-H5 (软硬件维保)	二年
10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700 (软硬件维保)	二年
11	web 应用防火墙 阿里云 AW-600 (软硬件维保)	二年
12	web 应用防火墙 阿里云 AW-600 (软硬件维保)	二年

投标人对招标人现有安全产品提供的产品厂商维保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质量诊断、软硬件故障处理、软件版本免费更新升级、功能模块升级等。合同期内, 需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如果出现问题, 投标人负责协调产品原厂商在 1

小时内响应，并远程协助解决问题，如远程解决不了问题，投标人需在2小时内到现场维护。

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原厂的维保服务授权函（盖章）备查。

5. 项目实施

5.1 根据本次项目，成立项目组，明确本项目团队中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并制定相关的工作流程及制度规定。

5.2 投标人在编制工作实施计划时应充分考虑招标人的业务环境，事前进行商讨，确保实施时间、实施方法达成一致。项目分阶段有序实施，确保业务不中断和稳定性，并且制定网络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

5.3 投标人实施服务工作中，应有招标人团队参与到项目各个环节工作中，以便招标人安排人员协助并加以管理。

5.4 投标人按规范和标准开展安全服务，遵守招标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承担系统交付使用前的全部安全文明实施责任。

5.5 本次项目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保持人员稳定，如项目负责人实施过程中有变更，更换的人员需要招标人认可，更换流程要执行招标人的人员变更程序，并交纳违约金2万元，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如需变动，也需招标人对人员的认可。

6. 服务要求

6.1 整体性原则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范围进行具体的服务实施。项目实施包括安全涉及各个层面，既要包括技术方面的，又要包括管理和策略方面的内容，避免由于漏洞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保证评估的全面性。

6.2 无影响原则

投标人应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应用的层面，提前了解实施服务会对业务系统和网络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前实施解决方案，不对当前运行的网络和业务系统产生影响（包括系统性能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等故障），同时在安全服务前做好备份

和应急措施。

6.3 最小授权原则

在安全服务结束后，应当仅为员工提供完成其本职工作所需要的访问权限，而不提供其他额外的权限，保障业务系统和网络应用的安全性，避免一号通行的现象。

6.4 完整性原则

在安全服务结束后，应确保未经授权的个人不能改变或者删除信息，避免未经授权的人改变或者删除系统数据文档和配置等。

6.5 保密原则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都须签署本项目特定的保密协议和非侵害协议，对工作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客户方网络和利益的行为。

7. 服务考核

7.1 出现漏洞通报、攻防演练成绩差等，做出如下约定：

7.1.1 当收到各级主管部门漏洞通报时，投标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7.1.2 参加省市各级攻防演练时，作为防守方，若未被攻破不扣分、无需承担违约金；若被攻破扣分，导致排名倒数第1，投标人需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排名倒数第2-5名，投标人需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排名倒数第6-10名，投标人需承担 8000 元的违约金；不在上述排名内且扣分，投标人需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7.2 投标人在履约服务时，应保障招标人无网络安全事故，如发生被黑客攻击、中木马病毒、实施不当等原因，导致招标人业务系统中断、数据丢失等网络安全事故，做出如下约定：

7.2.1 在投标人服务期内，因网络安全事故造成招标人的损失，投标人必须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2.2 在投标人服务期内，因网络安全事故造成招标人业务系统中断，投标人需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中断1个小时以内，半个小时以上，投标人需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中断2个小时以内，1个小时以上，投标人需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中断 2 个小时以上，投标人需承担2 万元的违约金。

7.3 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及成员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交付成果

本项目在交付前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资产梳理

- 《百大集团信息系统资产台账》

安全巡检

- 《百大集团信息系统巡检报告》
- 《百大集团整体运行状态巡检报告》
- 《百大集团巡检异常记录反馈表》

漏洞扫描

- 《百大集团信息系统安全扫描报告》
- 《百大集团漏扫整改复测服务报告》

渗透测试

- 《百大集团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 《百大集团渗透测试整改复测报告》

安全加固服务

- 《百大集团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
- 《百大集团安全加固汇总报告》
- 《百大集团加固后复查验证报告》

重要保障

-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报告》

应急安全保障服务

- 《百大集团异常问题分析解决报告》
- 《百大集团异常问题应急响应处置报告》

- 《百大集团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百大集团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报告》

应急演练

- 《百大集团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 《百大集团信息系统应急演练现场记录》
- 《百大集团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演练报告》

其他

- 《百大集团培训记录表》
- 《百大集团攻防演练过程记录表》
- 《百大集团攻防演练总结表》

9.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总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概算，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费用，总价应包含服务过程中所需安全服务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差旅费、培训、资料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请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计
巡检服务	对招标人所有在合肥市以外的分子企业（门店）进行整体巡检，包括整个企业（门店）的信息化设备的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日志分析等，分析整个企业（门店）的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半年一次）	4	次		
	对招标人所有在合肥市的分子企业（门店）进行整体巡检，包括整个企业（门店）的信息化设备的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日志分析等，分析整个企业（门店）的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每季度一次）	8	次		
	对招标人集团办公大楼（含 600 台办公终端）进行整体巡检，包含不限于安全策略配置，终端管控和杀毒软件的情况，分析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每季度一次）	8	次		
	对招标人集团机房安全设备、服务器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库等进行整体巡检，包括机房安全设备状态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安全策略评估，访问授权管理，日志分析等，分析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每季度一次）	8	次		
漏扫服务	每半年对全网服务器主机（大约 300 台）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报告并提供整改加固方案，完成系统加固并进行加固复核式复扫（每半年一次）	4	次		
渗透测试	对重要应用服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验证安全性，出具报告并提供整改加固方案，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18 个系统，20 个域名，每半年 1 次）	4	次		
安全加固服务	根据但不限于等保测评、日常巡检、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等报告，完成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每半年 1 次	4	次		
应急安全保障	在出现重要安全事件时（信息系统遭受攻击、网络病毒爆发等）提供应急安全保障工作，可及时响应，满足到场解决需求	2	年		
重要安全保障	在招标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司庆、重要节假日等）提供安全保障工作，应满足驻场需求，按两年 12-16 天（12*24-16*24 小时）	2	年		
安全产品维保	奇安信 防火墙 NSG7000-TG3680M（软硬件维保+全功能模块）	2	年		
	防火墙 奇安信 NSG3000-TY45（软硬件维保+全功能模块）	2	年		
	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K-E2800-CN（防病毒+入侵防御+软硬件维保）	2	年		
	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K-C3100-CN（防病毒+入侵防御+软硬件维保）	2	年		
	堡垒机 齐治科技 RIS-TN(软硬件维保)	2	年		

	日志审计系统 安恒 DAS-LOG-600-C（软件维保）	2	年		
	数据库审计 天融信 TA-55629-DB（软硬件续保+软件维保攻击检测库跟僵尸主机库）	2	年		
	SSL VPN 深信服 VPN-1000-B1030-H5(软硬件维保)	2	年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B1400-H5(软硬件维保)	2	年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700(软硬件维保)	2	年		
	web 应用防火墙 阿里云 AW-600(软硬件维保)	2	年		
	web 应用防火墙 阿里云 AW-600(软硬件维保)	2	年		
含税合计	最终投标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百大集团2024-2026年信息安全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大集团2024-2026年信息安全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百大集团2024-2026年信息安全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 年信息安全服务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年信息安全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年信息安全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 年信息安全服务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费用报价清单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计
巡检服务	对招标人所有在合肥市以外的分子企业（门店）进行整体巡检，包括整个企业（门店）的信息化设备的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日志分析等，分析整个企业（门店）的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半年一次）	4	次		
	对招标人所有在合肥市的分子企业（门店）进行整体巡检，包括整个企业（门店）的信息化设备的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日志分析等，分析整个企业（门店）的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每季度一次）	8	次		
	对招标人集团办公大楼（含 600 台办公终端）进行整体巡检，包含不限于安全策略配置，终端管控和杀毒软件的情况，分析网络信息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每季度一次）	8	次		
	对招标人集团机房安全设备、服务器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库等进行整体巡检，包括机房安全设备状态检查，软件系统版本检查和更新，安全策略评估，访问授权管理，日志分析等，分析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每季度一次）	8	次		
漏扫服务	每半年对全网服务器主机（大约 300 台）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报告并提供整改加固方案，完成系统加固并进行加固复核式复扫（每半年一次）	4	次		
渗透测试	对重要应用服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验证安全性，出具报告并提供整改加固方案，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18 个系统，20 个域名，每半年 1 次）	4	次		
安全加固服务	根据但不限于等保测评、日常巡检、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等报告，完成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每半年 1 次	4	次		
应急安全保障	在出现重要安全事件时（信息系统遭受攻击、网络病毒爆发等）提供应急安全保障工作，应及时响应，满足到场解决需求	2	年		
重要安全保障	在招标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司庆、重要节假日等）提供安全保障工作，应满足驻场需求，按两年 12-16 天（12*24-16*24 小时）	2	年		
安全产品维保	奇安信 防火墙 NSG7000-TG3680M（软硬件维保+全功能模块）	2	年		
	防火墙 奇安信 NSG3000-TY45（软硬件维保+全功能模块）	2	年		
	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K-E2800-CN（防病毒+入侵防御+软硬件维保）	2	年		
	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K-C3100-CN（防病毒+入侵防御+软硬件维保）	2	年		
	堡垒机 齐治科技 RIS-TN(软硬件维保)	2	年		

	日志审计系统 安恒 DAS-LOG-600-C（软件维保）	2	年		
	数据库审计 天融信 TA-55629-DB（软硬件续保+软件维保攻击检测库跟僵尸主机库）	2	年		
	SSL VPN 深信服 VPN-1000-B1030-H5(软硬件维保)	2	年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B1400-H5(软硬件维保)	2	年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700(软硬件维保)	2	年		
	web 应用防火墙 阿里云 AW-600(软硬件维保)	2	年		
	web 应用防火墙 阿里云 AW-600(软硬件维保)	2	年		
含税合计	最终投标报价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